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11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12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13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14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15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黃○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

許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張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

王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謝○○ 同上

李○○ 同上

郭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沈○○ 同上

王○○ 同上

蔡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李○○ 同上

何○○ 同上

謝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

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(1)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、許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、許○○）審理 107 年度訴字第○號案件時，明知檢察官沒有 97 年○月○日 3.5 萬元與 97 年○月○日 1.5 萬元提款單證明是請求人所填寫，且因郵局保存年限而查無此兩張提款單，沒有偽造文書證據。又證人周○○都有轉帳至○○帳戶作證時卻說完全不知道。依證人提出之帳目明細，請求人並未偽造文書，且徐○○與夏○○指定房產給女兒繼承，告訴人周○○並無繼承權，因此請求人並無不法意圖。(2)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法官張○○、王○○、林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張○○、王○○、林○○）審理 109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案件時，採用周○○不利於請求人部分之證詞，判決請求人偽造私文書有罪，且檢察官沒有 2 張提款單證明是請求人填寫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（請求人誤繕為第 2 款）。依證人周○○之帳目所示，請求人並無偽造私文書，告訴人周○○涉嫌侵占無摺存款之 10 萬元，請求人使用金融卡提款並無不法意圖。由上可知，二審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與第 12 款。(3)最高法院法官郭○○、沈○○、王○○、蔡○○、林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郭○○、沈○○、王○○、蔡○○、林○○）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案件時，職務上已知沒有 2 張提款單，地檢署傳證人周○○作證郵局

存款是繼父之榮民遺眷夏○○之半俸，請求人也有提出徐○○之手書遺囑，並無給告訴人周○○任何財產，其對夏○○之半俸並無繼承權，卻判決推論有罪，侵害請求人上訴、發回更審之權益。(4)請求人對花蓮高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3 項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而花蓮高分院法官林○○、謝○○、李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謝○○、李○○）審理 110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不登載再審主張之書證，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，但請求人有提出夏○○之帳戶及提款單等資料，屬於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之事實與證據，且兄弟基於報復作證不利於請求人，裁定中卻捨去不斟酌有利請求人之書證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（請求人誤繕為第 2 款）、第 379 條第 10 款、第 12 款、429 條之 2、第 429 條之 3。請求人抗告主張夏○○帳戶僅能供治喪所用，告訴人與兄弟皆無繼承權，不適用告訴人與被告共同共有，依民法第 1 條民俗習慣係繼承人代理，因此請求人提半俸餘款為夏○○治喪係遺囑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，而最高法院法官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何○○、謝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何○○、謝○○）審理 111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案件時，不載明抗告違背法令之理由，複製花蓮高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之內容，裁定再度捨去有利於請求人之書證與抗告理由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、第 429 條之 3，侵害再審救濟程序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、許○○、張○○、王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謝○○、李○○、郭○○、沈○○、王○○、蔡

- 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何○○、謝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
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- 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、許○○、張○○、王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謝○○、李○○、郭○○、沈○○、王○○、蔡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何○○、謝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- (一) 請求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、許○○以 107 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檢察官及請求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張○○、王○○、林○○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判決撤

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檢察官及請求人均不服再提起上訴，亦據受評鑑法官郭○○、沈○○、王○○、蔡○○、林○○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請求人對 109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謝○○、李○○以 110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裁定認請求人之主張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再審要件不合，再審之聲請無理由而駁回。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何○○、謝○○以 111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裁定抗告無理由而駁回確定，先予敘明。

- (二) 按證據之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以及事實有無之認定，均屬法院之職權，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，而為斟酌取捨，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，況採納其中一部分，原即含有摒棄與其相異部分之意，此乃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，縱未於判決理由內一一說明，亦無漏未斟酌可言，此屬法院取捨證據及評價證據證明力等職權行使之結果。職是，法院得本於裁量權，就個案審酌是否有訊問或調查之必要。又請求人主張未調查其提出之證據、採信對其不利之證詞云云，受評鑑法官黃○○等 19 人均已在判決中詳予說明就此部分之證據評價取捨之理由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，而逕就屬法院職權認定之範疇，空言指稱渠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

顯無理由。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法律上爭執，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、許○○、張○○、王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謝○○、李○○、郭○○、沈○○、王○○、蔡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何○○、謝○○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 (迴避)

委員 邵 瓊 慧
委員 徐 建 弘 (迴避)
委員 張 靜 薰
委員 郭 玲 惠
委員 許 政 賢
委員 陳 誌 雄
委員 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8 日
書 記 官 賴 俊 宏